

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评审专家“十不准”

一、不公开

不准主动公开评审专家身份。

二、不委托

不准委托他人代替本人参与评审。

三、不参加

不准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审，遇到相关情况应主动回避。

四、不泄露

不准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评审细节，包括专家成员情况、评审资料、参赛者个人信息、评审过程情况、评审结果等。

五、不影响

不准对其他评委施加影响，发表任何带有个人目的或倾向性、诱导性的意见。

六、不要求

不准主动向各级组委会提出评审要求。

七、不谋利

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盈利活动或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八、不暗示

不准向社会和教育部门暗示、明示拥有可影响比赛结果的能力，包括承诺给予当届评委身份、承诺给予或影响大赛奖项等。

九、不收受

不准收受财物或礼品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各种荣誉、头衔或特殊奖励。

十、不散播

不准私自对外发布未经大赛组委会许可并与大赛相关的信息或言论。

如出现上述相关情况，永久取消评审资格，列入黑名单，并向社会各界进行通报。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，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